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8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董事会议事细则》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股东大会议事细则》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9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股东大会议事细则》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0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股东大会议事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细则》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股东大会议事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一、修订《公司章程》

| 序号 | 修订前章程条款 | 修订后章程条款 |
|---|---|---|
| 1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作出决议;<br>(十)审议批准公司的担保事项;<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本细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以及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公司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本细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以及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七)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作出决议;<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2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由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代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br>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3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br>(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作出决议;<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4 |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其操作细则如下:<br>(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br>(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br>(三)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将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br>(四)两名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有其中一人当选的,股东大会应对两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 |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其操作细则如下:<br>(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br>(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br>(三)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将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br>(四)两名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有其中一人当选的,股东大会应对两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 |
| 5 |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 6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7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 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 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 8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序号 | 修订前章程条款 | 修订后章程条款 |
|---|---|---|
| 1 |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br>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br>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br>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十六)项的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 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br>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 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 2 |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br>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br>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br>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br>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三、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序号 | 修订前章程条款 | 修订后章程条款 |
|---|---|---|
| 1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br>(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br>(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br>(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br>(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br>(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四、修订《股东大会议事细则》

| 序号 | 修订前章程条款 | 修订后章程条款 |
|---|---|---|
| 1 |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公司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 审议批准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本细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r>(十四)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以及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br>(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七)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作出决议;<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公司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 审议批准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本细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以及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br>(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七)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作出决议;<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2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br>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br>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 3 |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公司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公司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br>(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作出决议;<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4 |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细则》及《股东大会议事细则》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1

# 尚纬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燎申(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玖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尚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上海燎申(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玖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尚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金暂定300万元,其中,公司占股比例为51%,上海燎申(集团)有限公司占股比例为40%,上海玖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占股比例为9%。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三)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燎申(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6日

(2)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068号9楼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7904984W

(4)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林先燎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的研究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上午咨询,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酒类商品批发;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玖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8月18日

(2)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506室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CRPXJ

(4)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王四勤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6月10日

(2)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1楼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04020 2X0

(4)注册资本:411553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俞管港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自有房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尚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2、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

4、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 153 | 51 | 货币 |
| 上海燎申(集团)有限公司 | 120 | 40 | 货币 |
| 上海玖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7 | 9 | 货币 |
| 合计 | 300 | 100 | – |

6、项目标的:项目标的建筑物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国际客运中心园区内,门牌号为上海市东大名路678号(及其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14493.9平方米,产权所有方为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投资方式:将项目标的建筑物承租之后转租,作为办公及商业配套使用。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相关的合作协议、章程等均在磋商及起草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的义务,并将后续合资公司成立的情况予以公告。

五、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及影响

新成立的合资公司具备一定的盈利性,公司作为股东享有分红的权利,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从长远看,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合资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正式运营后,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管理和投资风险。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同时,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同时引进具备专业知识及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促进合资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投瑞银顺泓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599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6月2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日 | 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8日 |
| 赎回日 | 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8日 |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 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 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3个封闭期为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3月25日止。本基金第三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8日的9个工作日。自2019年4月9日起至2019年6月25日止,为本基金的第4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40% |
| 500万元≤M | 0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持有时间少于7日 | 1.50% |
|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 0.10% |
|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 0 |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 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5.1. 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